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3〕57号

申请人：郑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江，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9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6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是正规营业棋牌娱乐，没有构成赌博，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违法事实。2023年5月26日15时至17时许，刘某、张某、李某、李某甲四人在申请人经营的X茶社内，约定以每锅40元，通过打麻将方式进行赌博。被查获时，上述四人正在打第二锅麻将进行赌博。申请人每锅抽取16元锅底作为盈利，其行为构成为赌博提供条件。二、答复意见。根

据违法行为人郑某、刘某、张某、李某、李某甲等人的陈述、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赌博提供条件，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2023年5月26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主要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量裁适当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23年5月26日15时至17时许，刘某、张某、李某、李某甲四人在申请人经营的X茶社内，以打麻将每锅40元的方式进行赌博，申请人每锅抽取16元，且参与了第一锅打麻将的行为。截止被申请人民警查获时，上述四人正在打第二锅麻将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，经对申请人及相关人员调查询问，并调取转账记录等证据后，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以为赌博提供条件罚款叁佰元。申请人不服，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”，《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凡用任何方式，以财物为注争输赢的，均为赌博行为；凡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资、赌具、交通、通讯工具的或为赌博放哨、通风报信、护

场等，均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”，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修订〈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〉有关规定的通知》中规定：“93、为赌博提供条件【法律依据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【裁量标准】（一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处5日以下行政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”。本案中，根据申请人、刘某、张某、李某、李某甲等人的询问笔录、转账记录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存在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，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裁量适当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是正规营业棋牌娱乐，不构成赌博和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的主张，《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，凡用任何方式，以财物为注争输赢的，均为赌博行为。申请人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及赌具，并从中抽取利润的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。对于申请人的主张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9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8月2日